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6、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6.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6.1.1 提出认证申请时，客户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b)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处于有效期内；
- c)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EnMS六个月）；
- d) 因认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e)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f)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g)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h)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QMS适用）；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EMS适用）；当前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OHSMS适用）；一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FSMS 和HACCP适用）；
- i)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QMS适用）；
- j)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方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联系的方式向BCK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市场部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 BCK被批准的范围内，且 BCK 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对要求颁发带认可标志证书的，还应确认是否在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BCK被认可的范围之内，或有能力进行审核，由市场部答复申请方的查询。

6.2.4 申请方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再认证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

6.2.5 对多场所组织的要求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时，应提交多场所证明文件或与总部关系的说明。

### 6.3 认证受理

6.3.1 市场部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应进行清点、登记，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以便于评审和受理。

6.3.2 体系认证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评审，对以下内容做出判断，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 a)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b)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c)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d)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3.3** 经申请评审符合要求后，由体系认证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BCK与申请方签署《认证服务合同书》。

**6.3.4** 对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并保留记录。

## 6.4 认证审核程序

**6.4.1** 申请客户与BCK签订了正式的《认证服务合同书》之后，BCK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认证费用应由客户向BCK直接支付。客户的上级单位（如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BCK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6.4.2** BCK体系认证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选择任命审核组长和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BCK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BCK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组织能够对某一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重组审核组。

**6.4.3**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进行文审。

**6.4.4** 初次认证审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组成。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6.4.5**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审核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 审核组按照认证准则、审核计划和机构规定的审核程序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

### 6.4.6.1 首末次会议

审核组应会同客户召开首、末次会议，客户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客户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BCK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包含缺席理由）。OHSMS审核首末次会议参会人员还应包含负有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员工代表。

### 6.4.6.2 面对面访谈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客户的最高管理者在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方针、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将不予通过。OHSMS审核时，OHSMS特定职责人员应接受审核组面谈，包括负有OH&S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OH&S的员工代表、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在客户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适用时）。

### 6.4.6.3 审核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BCK报告后终止审核：

a) 客户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b) 客户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c) 客户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d) 一年内客户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客户发生人员死亡事故（OHSMS适用）；
- e)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6.4.7 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 6.4.7.1 第一阶段审核

6.4.7.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客户的QMS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6.4.7.1.2 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了解客户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 b) 评审客户QMS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客户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c) 确认客户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d) 审核客户理解和实施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QMS 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 e) 确认客户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确认客户Q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g) 客户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6.4.7.1.3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现场实施：

- a) 客户已获BCK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BCK已对客户QMS 有充分了解；
- b) 客户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Q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BCK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6.4.7.1.4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应将客户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4.7.1.5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6.4.7.1.6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 日，最长不应超过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6.4.7.2 第二阶段审核：

6.4.7.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Q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6.4.7.2.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客户QMS与GB/T 19001/ISO 9001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QMS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客户实施Q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客户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e) 客户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客户QMS方针的管理职责。

#### 6.4.8 环境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 6.4.8.1 第一阶段审核：

6.4.8.1.1 第一阶段审核目的：通过了解组织的EMS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6.4.8.1.2 第一阶段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了解客户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服务流程、现场运作、重要环境因素及其控制措施、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评审客户 EMS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客户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c) 确认客户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d) 审核客户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重要环境因素、EMS 关键绩效、过程、环境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e) 确认客户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确认客户 E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g) 客户的活动、生产和服务符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情况。

6.4.8.1.3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客户现场实施：

- a) 客户已获 BCK 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BCK 已对客户 EMS 有充分了解；
- b) 客户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E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BCK 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6.4.8.1.4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应将客户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4.8.1.5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6.4.8.1.6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6.4.8.2 第二阶段审核：

6.4.8.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 E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6.4.8.2.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客户 EMS 与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 EMS 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客户实施 EMS 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客户环境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客户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客户 E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6.4.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 6.4.9.1 第一阶段审核

6.4.9.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客户的OHSMS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6.4.9.1.2 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了解客户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服务流程、现场运作、主要危险源和OH&S风险及其控制措施、生产/服务中使用和贮存的危险材料、适用的OH&S法律法规和标准；
- b) 评审客户OHSMS 体系文件，确认其与客户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c) 确认客户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d) 审核客户理解和实施GB/T 45001/ISO 45001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主要危险源和OH&S风险、OHSMS关键绩效、过程、OH&S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e) 确认客户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确认客户OHSMS 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g) 客户在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消防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作业环境满足相关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

6.4.9.1.3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客户现场实施：

- a) 客户已获BCK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BCK已对客户OHSMS 有充分了解；
- b) 客户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OH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BCK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6.4.9.1.4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应将客户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4.9.1.5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6.4.9.1.6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 日，最长不应超过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6.4.9.2 第二阶段审核：

6.4.9.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 OHS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45001/ISO 4500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6.4.9.2.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客户OHSMS与GB/T 45001/ISO 45001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OHSMS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客户实施OHS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客户OH&S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及对主要危险源和OH&S风险的控制；
- e) 客户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客户OHS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 6.4.1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现场审核：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6.4.10.1 第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长组织第一阶段审核组成员对受审核方的文件进行评审。文件审核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标准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为审核准则，并出具《文件审核报告》。如发现受审核方体系文件中的不符合，应及时通知受审核方纠正。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场所实施。

##### 6.4.10.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

- 了解组织的食品安全危害识别、分析、HACCP 计划和前提方案（PRPs）、方针和目标，理解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了解组织的前提方案（PRPs）与组织业务活动的适宜性；
- 组织是否对食品安全危害进行识别和评估，及后续对控制措施（组合）的选择和分类；
- 组织是否遵守相关食品安全法规，方案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 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是否可以实现其食品安全方针，运行情况能否证明组织可以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 组织具有从事相关活动的食品安全许可。
- 充分识别委托加工等生产活动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程度。

6.4.10.1.2 对于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出具观察项报告，并明确纠正要求。

6.4.10.1.3 第一阶段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编写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6.4.10.1.4 对受审核方在第一阶段审核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其中包括第一阶段问题的纠正措施及见证材料)，验证有效后方可确定第二阶段审核时间。

6.4.10.1.5 第一阶段审核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的重要阶段，组织应予以充分重视。

6.4.10.1.6 对于第一阶段审核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应部分，被确定为实施充分、有效并符合要求的，第二阶段可以不再对其审核。在这种情况下，审核报告应包含第一阶段审核中的审核发现，并且应清楚地表述第一阶段审核已经确立的符合性。

#### 6.4.10.2 第二阶段审核：

6.4.10.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评价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在前提方案、操作性前提方案、HACCP 计划以及策划结果验证等方面的具体实施情况和有效性。

6.4.10.2.2 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第二阶段审核着重关注标准所有要素的实施情况。重点放在：

- 与适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依据食品安全危害控制要求（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食品安全危害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中的与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过程的运作控制；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针对组织的管理职责；
- 规范性要求、方针、食品安全危害控制要求（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适用的法规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展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6.4.10.2.3 第一阶段审核已审核的内容，不必简单重复，第一阶段审核已充分，并能证实其符合性的要素，关注对其进一步的验证，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的问题，关注跟踪其纠正和纠正/预防措施。第一、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

6.4.10.2.4 第二阶段审核程序：

- a. 进行现场审核前，首先召开有受审核方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首次会议；
- b. 通过现场审核收集审核证据；
- c. 召开末次会议，宣布第二阶段审核结果，编写审核报告。

#### 6.4.11 能源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 6.4.11.1 第一阶段审核

6.4.11.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EnMS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6.4.11.1.2 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了解客户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生产/服务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能源管理标准；
- b) 评审客户EnMS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c) 确认客户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d) 审核客户理解和实施GB/T23331/ISO50001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能源绩效参数和相应能源基准、能源绩效改进机会的确定和排序、过程和运行、能源目标指标及措施计划的识别情况；
- e) 确认客户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确认客户EnMS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员数量、能源种类、主要能源使用和年度综合能耗；
- g) 客户的活动、过程和主要能源使用符合能源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6.4.11.1.3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客户现场实施：

- a) 客户已获BCK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BCK已对客户EnMS有充分了解；
- b) 客户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En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BCK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6.4.11.1.4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应将客户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4.11.1.5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6.4.11.1.6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 日，最长不应超过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6.4.11.2 第二阶段审核：

6.4.11.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客户 M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23331/ISO5000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6.4.11.2.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a) 客户EnMS与GB/T23331/ISO50001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EnMS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客户能源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包括客户能源评审及时间间隔、能源绩效参数的确定和调整情况；
- d) 认证范围内活动、过程和主要能源使用的运行和控制情况；
- e) 能源绩效改进情况及其可比性，以及能源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 f) 客户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g) 针对客户En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 6.4.12 测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 6.4.12.1 第一阶段审核

6.4.12.1.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MMS 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6.4.12.1.2 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组织机构、部门职责、测量设备配备情况、产品和服务以及适用的产品和服务标准；
- b) 评审客户MMS体系文件，确认其与客户的实际测量活动是否一致；
- c) 确认客户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d) 审核客户理解和实施GB/T 19022/ISO 10012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MMS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目标识别情况；
- e) 确认客户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确认客户MMS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测量活动内容、有效人数和场所、认证级别；
- g) 客户的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测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6.4.12.1.3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客户已获BCK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BCK已对客户MMS有充分了解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客户现场实施。BCK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6.4.12.1.4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应将客户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4.12.1.5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6.4.12.1.6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 日，最长不应超过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c

##### 6.4.12.2 第二阶段审核：

6.4.12.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客户 MMS 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19022/ISO 10012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6.4.12.2.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客户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a) 客户MMS与GB/T19022/ISO10012标准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测量设备的计量确认和测量过程识别、设计、持续控制监视情况；
- c) 客户实施MMS运行实施效果和测量结果不合格风险的控制情况；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d) 客户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e) 客户MMS的合规性情况；
- f) 针对客户MMS 方针的管理职责。

#### 6.4.11 现场审核实施步骤：

举行首次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说明审核的目的、范围和依据，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落实陪同人员，确认沟通渠道，向受审核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应进行追踪检查，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

**6.4.12**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列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按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6.4.13** 在开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先开一个审核情况汇报沟通会，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6.4.14**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为：

- a) 重申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告知审核存在的局限性；
- c) 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向受审核方提交不符合报告的副本；
- d) 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作出基本评价，宣读审核初步结论，并明确此结论为现场审核的结论，为推荐性意见，不是最终结论；
- e) 受审核方可以对审核组的结论提出质疑；
- f) 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如对纠正措施的要求、证后监督要求、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以及提供最新信息等）；
- g) 重申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 h) 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 i) 不论受审核方是否有要求，一般不对其管理体系改进提出建议。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或对审核依据标准进行解释；
- j) 应保存末次会议的记录。

**6.4.15**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只有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向 BCK 推荐认证注册，经公司技术部评定合格后，BCK 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6.4.16** 审核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a) 审核报告；b) 不符合报告。BCK 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 6.5 BCK对开具不符合的整改要求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 6.5.1 总要求

不符合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得到有效地纠正。对于企业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BCK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 6.5.2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企业针对不符合项分析的原因不得是对审核组的发现或其直接原因的简单重复。企业需要根据所确定的直接原因，合理分析，从而确定真正的根本原因（例如：某人未遵守某个程序是直接原因，确定为什么该人不遵守该程序将找到真正的根本原因）。企业所确定的“原因分析”不能留下明显的“为什么”这样的疑问，如果还能问出“为什么”，这说明原因分析不够充分（比如，企业的原因分析是：某岗位人员对标准不理解，那么，审核组可以问出，为什么对标准不理解，是因为作业文件不够充分，还是培训不够？）。如果识别出一个以上原因，例如培训和作业指导书不充分，则必须提交两个纠正措施计划。

### 6.5.3 不符合的纠正

--企业已实施纠正，回复用过去式书写（例如：遗漏的记录已经找到（不是将要找到））。

--如果不能马上进行纠正，企业可制定纠正计划。纠正计划需明确：如何纠正、由谁负责、什么时候实施或完成。

--纠正包括对发现问题的举一反三，确认已经检查了体系是否有其他需要一并纠正的同类问题，如有，一并纠正。

--适用时，企业应将问题通知涉及的各方（企业识别内容受影响的各方）。

--纠正已被有效实施的证据或能够证明计划将要被有效实施的证据。

### 6.5.4 不符合的纠正措施

--企业根据所确定的根本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可以解决通过原因分析确定的一个或多个问题。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识别的责任方（责任人），以及实施的具体日期。

### 6.5.5 不符合项的验证

审核组长应对企业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企业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下次审核时由审核组长验证。

## 6.6 认证批准与注册

6.6.1 BCK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6.6.2 BCK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6.6.3 BCK向认证组织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6.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BCK定期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6.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BCK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 6.7 监督审核

6.7.1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一次。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6.7.2** BCK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与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6.7.3**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过程/活动、产品/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过程/活动、产品/服务。

**6.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 **6.8 再认证审核**

**6.8.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标准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6.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如有严重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只能通过重新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获得认证证书。

**6.8.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6.8.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	2007-10-18	2026-04-01	2026-04-01	H3

6.9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工作流程

